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B5AK-202501

项目名称: 2025年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SYK2024-CG-019

甲方（采购人）: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乙方（中标人）: 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舟山市

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对 2025年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

1.2 响应文件

1.3 相关补充文件

2. 合同主要内容

2.1 服务名称： 2025年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

2.2 服务内容：

- ①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相关前端硬件设备（视频设备、机箱、传输设备、电源等）的维护保养、性能检查及故障修复；
- ②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公安网平台、视频专网平台）的运行维护，配合开展相关点位的参数配置与调整，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③机房侧相关服务器、交换机、光电收发器、存储设备等运行维护；
- ④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网络的数据配置与维护；
- ⑤分局内部安防系统的故障修复。详细运维数量清单如下：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维护月数 | 主要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1 | 历年视频监控项目 | 1377 | 台 | 12 | 前端硬件设备（视频设备、机箱、传输设备、电源等）的维护保养、性能检查及故障修复； |
| 2 | 舟渔宿舍项目 | 35 | 台 | 4 | 前端硬件设备（视频设备、机箱、传输设备、电源等）的维护保养、性能检查及故障修复； |
| 3 | 分局内部安防系统维护 | 1 | 项 | 12 | <p>1. 维护单位：包括分局本部、千岛所、临城所、巡特警等 4 个单位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系统的维护；</p> <p>2. 维护内容：①接到故障后及时进行修护维修，低于 100 元的设备更换及维修由中标单位承担，超出部份另行结算。②需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全量巡检，包括视频监控点位、图像质量及存储等。配合督察部门进行视频监控点位数据的配置、推送等。</p> |
| 4 | 运维服务 | 1 | 项 | 12 | <p>主要是委派专人到分局，对分局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派单修复，确保视频监控完好率、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主要有以下工作内容：</p> <p>1. 前端点位维护：通过系统进行前端点位的巡检，根据要求联合前端维护人员开展设备维护；</p> <p>2. 系统平台维护：对新城公安视频图像联网共享平台（公安网、视频专网）进行维护，确保平台软件及视频预览、电子地图、录像回放等相关功能正常运行，同时配合开展设备添加、网络配置、服务器漏洞修复、数据配置推送、一机一档建设等工作。并对相关服务器及设备进行维护，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行。</p> <p>3. 网络维护：对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网络、交换机等进行维护及数据配置工作。</p> <p>4. 机房、设备维护：对机房相关服务器、交换机、光端机、存储等设备进行运维维护和日常检查。</p> <p>5. 部分监控点位电费：约从 16 家外单位接电的相关监控点位（涉及监控点位 16 处，监控摄像头大概 70 个）需要进行电费支付。</p> <p>6. 其他：如有设备硬件故障配合业主开展维修（包括云存储系统），硬件维修更换费用另行结算。</p> |

2.3 服务要求：

2.3.1 总体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提供如下运维服务：对前端设备（摄像机、交换机、稳压电源等）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部分设备损坏更换（价值低于 100 元的小型设备，例如小型交换机、电源适配器等）；对摄像机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立杆、设备机箱自然锈迹进行修复；监控设备的电力修复（费用另行结算）；所有相关后台硬件设备等进行保养、维护、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和技术支撑；对监控系统的主干网络进行维护，提供对核心交换机的配置及运行服务；对视频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协助业主开展平台内的点位配置、数据调整、点位推送等工作；做好各平台中各点位的资料整理汇总，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

常。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

具体包括：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到分局担任联络员；汇总设备台账，实行一机一档管理，记录设备点位信息、维护记录等重要信息，可供甲方实时查询；联系前端维护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导维护进展；定期汇总向分局书面汇报。

(2) 保证在运维期间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7%（上述完好率包括图像清晰、信息标注正常、控制正常、传输正常、视频存储正常、前端监控点外观正常等），具体根据舟山市公安局的考核要求进行。

(3) 设备维修、故障设备替换服务及线路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①供应商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一般设备故障问题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包含一般接电故障）；②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涉及设备问题的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10X 设备除外）；③涉及取电改造、市政施工等问题的，应当提出解决方案报业主备案，待现场条件成熟后，3 日内恢复；④涉及运营商线路故障的，及时联系相应运营商报修故障，协助业主督促运营商开展通信链路维修工作。

(4) 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电子设备、基础管线、线路、数据平台等维护工作。

(5) 维保单位维护导致路面破损的，施工结束后必须恢复原状。

(6) 监控设备拍摄画面被树木及异物遮挡、画面倾斜等，由维保单位负责清理，必要时请求分局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7) 其他特殊情况上报分局运维中心。

2.3.2 具体要求

乙方人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咨询、日常运作、故障修复、巡检保养、平台维护、应急保障、保密要求。

(1) 服务咨询，乙方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电话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9% 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2) 日常运作

①对维保的设备进行全面普查并登记备案，具体内容应当包括点位名称、设备型号、IP 地址、经纬度、启用时间、点位取电位置及网络等相关情况，应按照一机一档相关要求进行登记。

②每个工作日通过运维系统对合同内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主动巡检工作，一日两次（上午 9 点前巡检一次，下午 15 点前巡检一次），发现故障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开展维修或抢修工作；并按照要求作好相关记录。③加强视频监控平台的数据库维护管理，随时做好数据配置、点位推送和相关移交工作。④分局及派出所安防系统：服务期内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工作，包括视频监控图像质量、录像质量、时钟准确性等，并形成点位清单；日常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即派人进行维修，确保故障及时得到修复；涉及设备故障维修产生费用的，按照规定报销结算。

（3）故障修复

①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所有故障的抢修任务。

②建立分层分级维护体系。发现故障后，由维护工程师负责故障预处理，若为后台原因，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置；若为前端故障的，立即委派前端维护人员前往处置；涉及设备故障的，维护人员应及时修复故障，如设备故障，应及时更换相关硬件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涉及通信网络故障，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应通信运营商开展抢修直至故障修复；涉及取电问题，主动联系分局运维中心，共同提出方案并落地解决。遇道路施工造成的设备移位、管线复位等工作事宜，乙方委派专人跟进项目，确保外场电子设备恢复到位，必要时可请求分局运维中心予以协助。涉及事故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电子设备损毁的，乙方代分局向第三方提出有关赔偿请求，必要时可请求分局运维中心予以协助。

③若同一个点位设备月均出现大于 3 次故障，且故障原因均为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当根据分局要求免费提供有关设备备件至设备维修完毕。

④涉及本项目中的电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超过使用年限设备的拆除工作，拆除产生人工费、机械费等另行结算。经分局项目责任人确认后，需拆除但未能及时拆除、拆除时发生安全事故、拆除不彻底造成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⑤监控立杆移位、电力取电、设备返厂维修或更新等产生费用需另行结算的需经分局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单次 100 元以内的设备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相关修复情况需经分局运维中心相关人员确认，监控移位、电力取电、设备返厂维修或更新等故障修复（产生相关费用的）需分局运维中心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⑦乙方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有条件

且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甲方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4）巡检保养

①每月进行一次全量的视频监控平台巡检工作，包括不仅限于图像预览、信息标注、经纬度、时钟、录像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巡检记录。

②每季度进行一次前端设备维保保养工作，包括不仅限于摄像机镜头除尘清理、设备机箱除尘、线路整理及安装支架、立杆牢固度检查等，确保前端点位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并做好相关巡检记录。

③每半年对分局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不仅限于应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存储设备、平台软件等，主要检查服务负载情况、交换机网络吞吐负载情况、存储系统运行情况、平台软件等的运行情况，确保分局监控平台、监控网络、相关支撑硬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做好相关巡检记录。

④根据用户的监控运维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故障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5）平台维护

①视频监控平台。对分局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专网平台和公安信息网平台）进行软硬件全方位的运行维护，及时修复平台及设备的系统漏洞，主要确保视频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需提供新建前端设备及系统联网接入及应用拓展工作，承担平台数据库维护管理以及相应服务器维护工作。

②主干网络。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电收发器等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巡检、应急抢修和机房保洁，根据业主要求开展交换机数据配置等工作，确保整个视频专网正常运行。

（6）应急保障

①临时保障

甲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必须能按时提供免费保障服务，协助业主开展临时视频监控安装、保障等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需启动抢修预案积极应对（重特大事件及意外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设备损坏时优先维修，无法修复时提供备品备件。

②安全保障

甲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必须能按照要求无偿提供服务。

(7) 保密要求

①中标单位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②服务人员在对采购方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甲方人员在场。

③网络系统属于公安专用网络系统，中标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制度以及公安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网络信息，未经甲方人员确认，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2.3.3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服务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 巡检人员要求

落实专人一名（驻点服务），按照规定每日、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进行相应的主动巡检工作，指导前端维护人员开展点位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要求能够随时向分局运维负责人报告运维开展的相关情况，随时接受并开展分局布置的运维相关工作。

驻点人员：陈旭科（从事服务年限：4年） 联系电话：15257086783

身份证号：330903199912162519

(2) 维护人员要求

配备专业维护队伍一支（不少于2人，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应具备设备故障排查、网络故障排查及现场穿线、杆件移位等能力。

(3) 维护设备要求

①乙方维护工程车辆不少于1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为中标单位）。

②配备光熔接机、专业万用表、光功率测试仪、网络测线仪、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有关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设备都应包含在内）。

④服务考核指标承诺：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修复。

2.4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合同金额

| 2025年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维护月数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历年视频监控项目 | 1377 | 台 | 12 | 38 元/月·台 | 627912 |
| 2 | 舟渔宿舍项目 | 35 | 台 | 4 | 38 元/月·台 | 5320 |
| 3 | 分局内部安防系统维护 | 1 | 项 | 12 | 6300 元/月·项 | 75600 |
| 4 | 运维服务 | 1 | 项 | 12 | 9500 元/月·项 | 114000 |
| 合计(元) | | | | | | 822832 |

注：项目金额为实际运维数量×维护月投标单价，后续预算外新增需求的费用追加及结算，按点位的投标单价为准。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31日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4.3 服务地点：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所在的地点

4.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运维考核

7.1 考核指标扣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描述 | 分值设定条件 |
|----|------|------------|--|--|
| 1 | 工作质量 | 完好率 | 设备完好率：根据设备每个工作日完好率（前一天 0 点整到今日 24 点整）每小时合计后的平均值。 | 按照甲方 KPI 要求，低于 97% 扣 0.1 分、低于 96% 扣 0.2 分、低于 95% 扣 0.3 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 2 分截止（即完好率低于 78% 截止） |
| 2 | | 维护（优化）质量 | 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扣 0.5 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扣 5 分。 |
| 3 | | 月度考核 | 每月中旬出当月巡检报告，对于有问题的图像预览、信息标注、经纬度、时钟、图像质量等进行记录和处理 | 当月未出巡检报告扣 1 分，未上报和处理相关监控问题每例扣 0.1 分 |
| 4 | | 季度考核 | 每季度做好前端设备和机房设备的清洁和保养工作和巡检报告 | 当季未出巡检报告扣 2 分，随机抽检前端和机房设备情况，每发现 1 例问题扣 0.1 分 |
| 5 | | 半年度考核 | 每半年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含前端设备、交换机、服务器、云存储、平台等 | 未出半年巡检报告扣 3 分，未上报和处理相关系统问题每例扣 0.1 分 |
| 6 | 时间要求 | 响应时间 | 按照运维要求的响应时间。 |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 0.2 分 |
| 7 | | 修复时间 | 按照运维要求的修复时间 | 每个工单未按时修复扣 1 分未修复的下一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
| 8 | 作业安全 |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 | 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 100 米、50 米、30 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 | 低于上诉要求扣 1 分、低于上诉要求造成事故扣 5 分。 |
| 9 | | 维护人员安全要求 | 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 LOGO 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 每次未达标准扣 0.1 分；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描述 | 分值设定条件 |
|----|------|--------|--|---|
| 10 | 资料信息 | 文档资料 |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 超时完成扣 0.1 分； |
| 11 | | 点位基础信息 | 各区域点位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 | 一个扣 0.1 分 |
| 12 | | 维护材料登记 | 维护中产生材料，不按规定登记造册的 | 一次扣 1 分 |
| 13 | | 被投诉或曝光 | 收到甲方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甲方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 | 扣 5 分 |
| 14 | | 保密工作 | 擅自将公安视频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 | 发现以上情况扣 5 分，产生后果扣 15 分 |
| 15 | | 工作差错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 | 扣 5 分 |
| 16 | | 设备管理 |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公安多维感知系统外场设施 | 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 5 分 |
| 17 | | 车辆 | 维护车辆应为合格专业作业车辆 | 1 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责令整改维护单位拒不执行扣 5 分； |
| 18 | | 人员 | 运维人员不在指定岗位。 | 一人次扣 1 分 |
| 19 | | 外场巡查 | 每半年对辖区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查并完成记录，一年两次，分别在 6-7 月和 11-12 月完成。 |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巡检扣 3 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
| 20 | | 交办工作 | 因交办的事情不落实，不反馈。 | 一次扣 5 分 |

注：累计两个月设备完好率低于 90% 的，或者连续两个月设备完好率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考核执行标准

(1)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期内的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 100 分，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 100 分以下（不含），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维护

费（如：99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1%作为处罚金；98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2%作为处罚金；97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3%作为处罚金，以此类推）。

(2) 每月运维服务费=实际运维数量*维护月投标单价*考核得分百分比。

(3) 非维护原因延期修复的，维护单位必须及时落实原因和提供解决方案，未及时提供的扣款 500 元。未按考核时限完成修复的，每延期 30 天以上（含）的扣款 5000 元/次。

8. 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8.2 服务期满 11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3 项目服务到期后，没有项目合同纠纷，根据项目服务考核结果进行项目的最终决算，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保密要求

11.1 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1.2 服务人员在对甲方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甲方人员在场。

11.3 网络系统属于公安专用网络系统，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制度以及公安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网络信息，未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12. 保险

12.1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2.2 员工人身意外：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2.3 其他保险及费用：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不用附后）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伟军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波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